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大岭山镇城市品质提升专项咨询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大岭山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大岭山镇振华路22号 联系电话：0769-82789966
3	中介服务名称	乡村振兴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相应的能力。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报名机构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登录中介超市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文件和有关资料，开展前期摸排方案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出具成果文件等相关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
7	公开选取方式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和计价标准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有关收费标准及市场调节价，终结算费用按镇财政分局审定的下浮率予以计取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服务完成并验收后向服务方支付结算100%相应款项，到款时间以程序办理进度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

		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岭山分局

2026年9月30日